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六月

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一切信息包括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等均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就《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独立进行的，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和备查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通过。

七、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隔离墙

制度。

目录

财务顾问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查.....	6
四、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9
五、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9
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1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3
八、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核查.....	16
九、关于目标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的核查.....	16
十、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6
十一、关于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17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8
十三、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8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中天科技、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集团	指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薛驰
一致行动人	指	薛济萍，系薛驰之父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薛驰与薛济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薛济萍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对应全部权益，从而间接控制中天科技22.68%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薛济萍变更为薛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薛济萍与薛驰系父子关系，薛济萍通过协议方式向薛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 65.00%的股权及对应全部权益。本次权益变动系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薛济萍先生变为薛驰先生。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

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薛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6231979*****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 88 号
通讯方式	0513-835995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

姓名	薛济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6231951*****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 88 号
通讯方式	0513-835995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薛济萍和薛驰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的核查

薛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5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9年6月中天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5年6月任中天科技副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中天科技董事长。

薛济萍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中天科技集团董事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薛济萍先生曾任南通市黄海建材厂党委书记、厂长，如东县河口镇党委副书记，1992年创办南通中南特种电缆厂，1996年任江苏中天光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薛济萍先生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1999年至2013年7月任中天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5年6月任中天科技董事长。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中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对外投资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00%	90,000.00	投资业务
2	上海晗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	14.00	企业咨询管理

注：上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通过直接持股的企业控制的下级公司不再详细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中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担任职务
1	江苏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造	5,000.00	执行董事
2	上海源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缆敷设	3,000.00	董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对外投资的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南通晶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8%	3,687.00	信息咨询管理
2	南通晶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8%	2,313.00	信息咨询管理
3	南通中浙智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1%	1,055.31	信息咨询管理

注：上表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情况，通过直接持股的企业控制的下级公司不再详细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中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担任职务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90,000.00	董事长
2	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与销售	15,000.00	董事长
3	南通中天江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000.00	董事长
4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通信设备	4,786.00	董事长
5	如东中天黄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3,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中天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四、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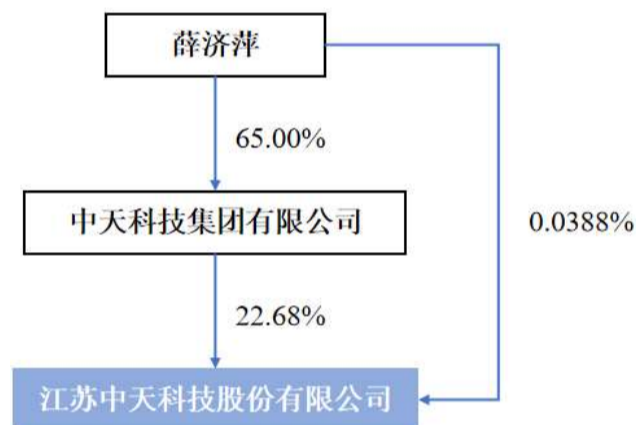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薛济萍先生持有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系中天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薛济萍先生通过中天科技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774,117,8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68%;同时,薛济萍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09,6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8%,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72%。本次权益变动前,薛济萍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6日,薛济萍先生与其子薛驰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薛驰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薛驰先生取得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薛济萍先生则不再持有中天科技集团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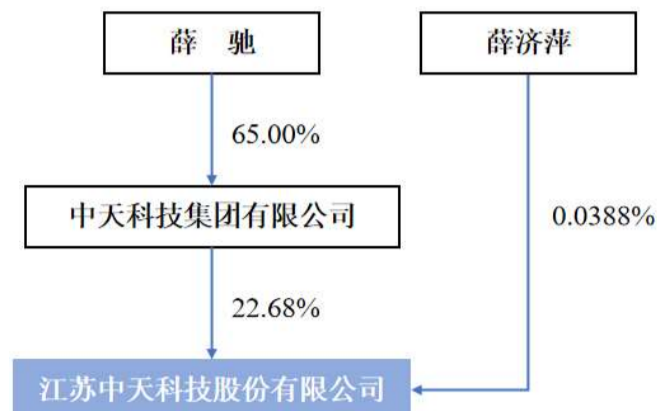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薛驰先生通过持有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774,117,8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68%；薛济萍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09,6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8%，薛济萍先生系薛驰先生一致行动人。薛驰先生和薛济萍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7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薛济萍先生变更为薛驰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中天科技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薛济萍先生更为薛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薛驰、薛济萍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5年6月16日，中天科技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薛济萍将其所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新股东薛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与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无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披露义务。

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

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有相关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的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了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内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 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承诺人

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中天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中天科技不构成重大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中天科技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中天科技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如中天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中天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未来可能与中天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中天科技的竞争：（1）停止与中天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天科技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中天科技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中天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中天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天科技。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中天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转让后中天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转让后中天科技所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

3、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八、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核查

2025年6月16日，薛济萍先生与薛驰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薛济萍先生将其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薛驰先生，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2025年6月16日，中天科技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薛济萍将其所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新股东薛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九、关于目标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天科技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74,117,883股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

上市公司之间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交易的预计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内容。

2、2024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下的“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3、2023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下的“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关于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财务顾问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

十三、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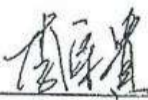
电话：025-83387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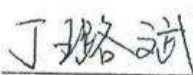
传真：025-83387711

联系人：苏奇华、孟超、李宗贵、丁璐斌、王睿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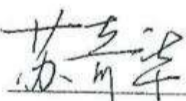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宗贵


丁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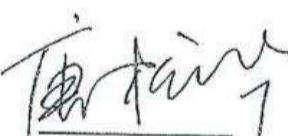

王 睿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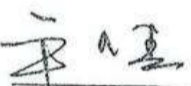

苏奇华


孟 超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6日

